

证券代码：601985

证券简称：中国核电公告编号：2019-057

债券代码：113026

债券简称：核能转债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值税税率调整对公司部分机组上网电价影响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5月15日发布了《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根据上述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核准的核电上网电价（三代核电机组除外）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考虑增值税税率降低因素而进行调整，并于2019年7月1日起实施。因此，本次调整并不影响公司三门核电1、2号机组含税上网电价继续按照每千瓦时0.4203元（含税）执行。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5月21日发布了《关于继续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发改商价〔2019〕318号）；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5月24日发布了《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工价发〔2019〕499号）；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5月29日发布了《关于电价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琼发改价管〔2019〕704号）；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6月28日发布了《关于调整部分电厂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19〕306号）。根据上述通知，各省就电力行业增值税税率降低相应调整了省内部分电厂上网电价，调整后相关机组电价如下：

单位：元/千瓦时（含税）

电厂及机组名称	上网电价
泰山核电有限公司	0.4056
泰山核电有限公司方家山1号、2号机组	0.4153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1号、2号机组	0.3998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3号、4号机组	0.4153
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1号、2号机组	0.4481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1号、2号机组	0.4390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3 号、4 号机组	0.3910
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1-4 号机组	由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相应折算后报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海南核电有限公司昌江工程 1 号、2 号机组	0.4153

相关电价调整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本次因增值税税率降低导致核电含税上网电价调整，对公司的主要影响是：

1. 由于增值税为价外税，核电不含税上网电价并未调整，故不影响售电收入；
2. 由于增值税税率下调，公司相关子公司缴纳增值税税款减少，相应退税收入将有所减少，退税收入减少幅度与退税政策有关，有关退税政策详情可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

经公司初步评估，上述调整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做好在运机组的安全生产和在建机组的工程建设，优化大修安排，提高机组的利用率，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持续做好降本增效工作，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积极回报投资者。

特此公告。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0 日